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103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谢林彬等六名同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数理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七条及《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〔2013〕8号）规定，经2018年10月25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我校2018年教育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录取本科学生谢林彬（男，考生号18440982124070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物理专业录取本科学生杨康（男，考生号18522301163525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、人文学院历史学专业录取本科学生何世玉（男，考生号18520523113162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、数理学院物理学专业录取本科学生孟昊玮（男，

考生号 18321003480050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、体育学院体育学类专业录取本科学生唐光鹏（男，考生号 18522727180343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；同意对 2018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录取专升本学生杨发琴（女，考生号 18520002903045，因结婚分娩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入学时如学校无其原录取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8 年 11 月 01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01 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